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629	10,160	31,021	29,568
銷售成本		(4,532)	(3,363)	(11,634)	(9,593)
毛利		7,097	6,797	19,387	19,975
其他收益		217	309	848	1,0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11)	(4,060)	(10,561)	(11,516)
研發費用		(252)	(217)	(797)	(639)
行政費用		(3,450)	(2,723)	(10,170)	(8,401)
經營(虧損)溢利		1	106	(1,293)	481
財務費用		(192)	(84)	(466)	(3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1)	22	(1,759)	158
稅項	(3)	(117)	7	(210)	3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08)	29	(1,969)	191
股息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4)	(0.09)	0.01	(0.57)	0.06
攤薄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省覽。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並已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6,354	6,798	17,547	19,957
引進產品	5,275	3,362	13,474	9,611
	<u>11,629</u>	<u>10,160</u>	<u>31,021</u>	<u>29,568</u>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是源自中國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128)	—	(244)	—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11	7	34	33
本集團應佔稅項	<u>(117)</u>	<u>7</u>	<u>(210)</u>	<u>33</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按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之本期(虧損)溢利淨額	<u>(308,000)港元</u>	<u>29,000港元</u>	<u>(1,969,000)港元</u>	<u>191,000港元</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46,225,000</u>	<u>346,225,000</u>	<u>346,225,000</u>	<u>346,225,000</u>

由於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106	443	183	(27,079)	35,660
購股權福利	—	—	—	—	164	—	—	164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67	—	315	—	382
本期虧損	—	—	—	—	—	—	(1,969)	(1,96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7,311	32,496	9,200	3,173	607	498	(29,048)	34,23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311	33,227	9,200	3,028	255	(62)	(27,232)	35,727
發行認股權證費用淨額	—	(731)	—	—	—	—	—	(731)
購股權福利	—	—	—	—	131	—	—	131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75	—	258	—	333
本期溢利	—	—	—	—	—	—	191	19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7,311	32,496	9,200	3,103	386	196	(27,041)	35,65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之表現較第二季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1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亦較上一季度增加30.4%。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益能》的銷售額於本季度增加1,900,000港元所致。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六年第二季之1,445,000港元，下降至第三季之308,000港元，減幅為7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3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可益能》的銷售額顯著上升45%，然而，上述增幅因專利產品期內之銷售額下降12%而被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為62.5%，較去年同期67.6%有所下降，原因是《可益能》的毛利率較其他專利產品為低，而《可益能》銷售額顯著增加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7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籌備推出新專利產品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43,000港元，乃由於期內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分別在產品開發及生產兩方面取得重大里程碑。本集團生產「小容量注射劑」之廠房設施及品質保證系統已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之優良藥品製造規範證書（「GMP」），令本集團旗下之GMP認證工場增至三個。生產效能得以提升，將可擴大本集團日後之生產力，並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本集團已成功就《速樂涓》®(蛇毒血凝酶)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上市批准，該產品已於九月底正式推出，而市場反應熱烈。董事預期，推出該產品將可顯著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leespharm.com內。